

**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创证券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发行人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：受托管理人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上市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280），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（涉及海外资产），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发行人及有关各方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。发行人股票停牌期间，发行人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，及时公告。

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要求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盖章页）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7年1月5日

